

——主编 王贞智 王蔚——

GUO JI MAO YI SHI WU TONG JIAN

国际贸易实务 通鉴

法规与单证



——山东人民出版社——

编纂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经济各专业的专业必修课,也是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同志经常大量涉及的业务。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深入开展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步骤的加快,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工作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教材出版较多;二是科研论文大量涌现;三是从教人员大幅度上升。

编纂此书的同志,有的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工作,有的在教学岗位上辛勤耕耘,有的在研究机构悉心钻研,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教学和科研经验。我们在工作中发现,要想做好国际贸易工作,除了具备一定政策和外语水平外,还必须掌握国际国内的有关的法律法规,熟悉外贸业务的有关单证。

国际贸易实务中牵扯到的法律法规很多。从国际贸易实务的过程来分,可以分为贸易法、合同法、运输法、保险法、结算法、仲裁法、检验法等;从法律的从属

关系上,可分为国际法、国内法;从法律的性质上看,有的是成文法,有的是惯例法。本书是按照国际贸易的过程编排有关的法律法规的。

国际贸易实务中涉及到的单证也很多。单证处理贯穿于外贸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收汇的全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要求质量高,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因此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我们在编排中,注意把握线索、突出重点,强调其实用性。根据这个原则,我们把国际贸易单证分为四个部分:信用证、托运单证、结汇单证和出口单证。有的理论工作者除信用证单列外,把单证划分为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如把商业发票、海运提单、保险单据作为基本单据,而把产地证明书、商品检验书、装箱单、出口许可证、装船通知等作为附属单据。这种划分方法也很科学,考虑到第一编法规的排列顺序,我们还是采取第一种分类方法。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不少同行的著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这样那样的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3)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4)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6)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6)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
第八章 附则	(9)
附:刑法有关条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0)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12)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13)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16)
第五章 关税	(1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
第七章 附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3)
第一章 总则	(2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4)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25)
第四章	合同的转让	(2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7)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28)
第七章	附则	(28)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29)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29)
第一章	适用范围	(29)
第二章	总则	(31)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32)
第三部分	货物买卖	(35)
第一章	总则	(35)
第二章	卖方的义务	(36)
第三章	买方的义务	(44)
第四章	风险移转	(47)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48)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54)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9)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26)
序言		(126)
第一部分	总则	(126)
第二部分	承运人的责任	(128)
第三部分	托运人的责任	(133)
第四部分	运输单证	(134)
第五部分	索赔和诉讼	(138)
第六部分	补充规定	(141)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144)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49)

第一部分	总则	(150)
第二部分	单据	(152)
第三部分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	(156)
第四部分	发货人的赔偿责任	(160)
第五部分	索赔和诉讼	(161)
第六部分	补充规定	(164)
第七部分	海关事项	(168)
第八部分	最后条款	(168)
附件	有关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海关事项条款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74)
第一章	总 则	(174)
第二章	船 舶	(175)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175)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175)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177)
第三章	船 员	(17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9)
第二节	船 长	(179)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0)
第二节	承运人的责任	(181)
第三节	托运人的责任	(186)
第四节	运输单证	(187)
第五节	货物交付	(189)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90)
第七节	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	(191)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193)
第五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93)

第六章 船舶租用合同.....	(1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8)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98)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201)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02)
第八章 船舶碰撞.....	(204)
第九章 海难救助.....	(205)
第十章 共同海损.....	(210)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13)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218)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220)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221)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222)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223)
第十三章 时 效.....	(224)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225)
第十五章 附 则.....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8)
第一章 总 则.....	(228)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237)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40)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44)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7)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50)
第八章 附 则	(253)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255)
(一)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A)	(255)
(二)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B)	(260)
(三)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条款(C)	(266)
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27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8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28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91)
第一章 总 则	(291)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292)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29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29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95)
第六章 附则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97)
第一章 总则	(297)
第二章 汇票	(300)
第三章 本票	(308)
第四章 支票	(309)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1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313)
第七章 附则	(31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315)

A. 总则与定义	(315)
B. 信用证的形式与通知	(316)
C. 责任与义务	(321)
D. 单据	(325)
E. 杂项规定	(339)
F. 可转让信用证	(342)
G. 款项让度	(344)
托收统一规则	(345)
前言	(345)
总则和定义	(346)
义务和责任	(347)
提示	(348)
付款	(349)
承兑	(350)
期票、收据和其他类似的支付工具	(350)
拒绝证书	(350)
预备付款人(委托人代表)和货物的保护	(350)
托收结果的通知及其他	(351)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354)
1968 年布鲁塞尔议定书	(36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72)
第一节 总则	(372)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374)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78)
第四节 裁决	(38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391)
第一章 总则	(391)
第二章 仲裁协议	(393)

第三章	仲裁庭的组成	(394)
第四章	仲裁庭的管辖权	(397)
第五章	仲裁程序的进行	(398)
第六章	裁决的作出和程序的终止	(400)
第七章	对裁决的追诉	(403)
第八章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06)
第一章	总则	(406)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07)
第三章	仲裁协议	(408)
第四章	仲裁程序	(409)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409)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411)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412)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414)
第六章	执行	(415)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15)
第八章	附则	(41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		(418)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19)
第一章	总则	(419)
第一节	管辖	(419)
第二节	组织	(420)
第二章	仲裁程序	(421)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反诉	(421)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423)
第三节	审理	(424)
第四节	裁决	(427)

第三章 简易程序	(429)
第四章 附则	(43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62)
第一章 总则	(462)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464)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464)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65)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466)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46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467)
第八章 附则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0)
第一章 总则	(470)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473)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474)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475)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77)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78)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479)
第八章 附则	(481)

第二编 单证

出口合同与进口合同	(484)
信用证	(498)
托运单证	(517)
结汇单证	(526)

进口单证.....	(558)
单证工作常用英语词汇缩写.....	(566)
信用证常见条款及短语.....	(586)

第一编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

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

或者出口；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